

## 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封口機未於危險部分設置護罩致發生夾傷意外>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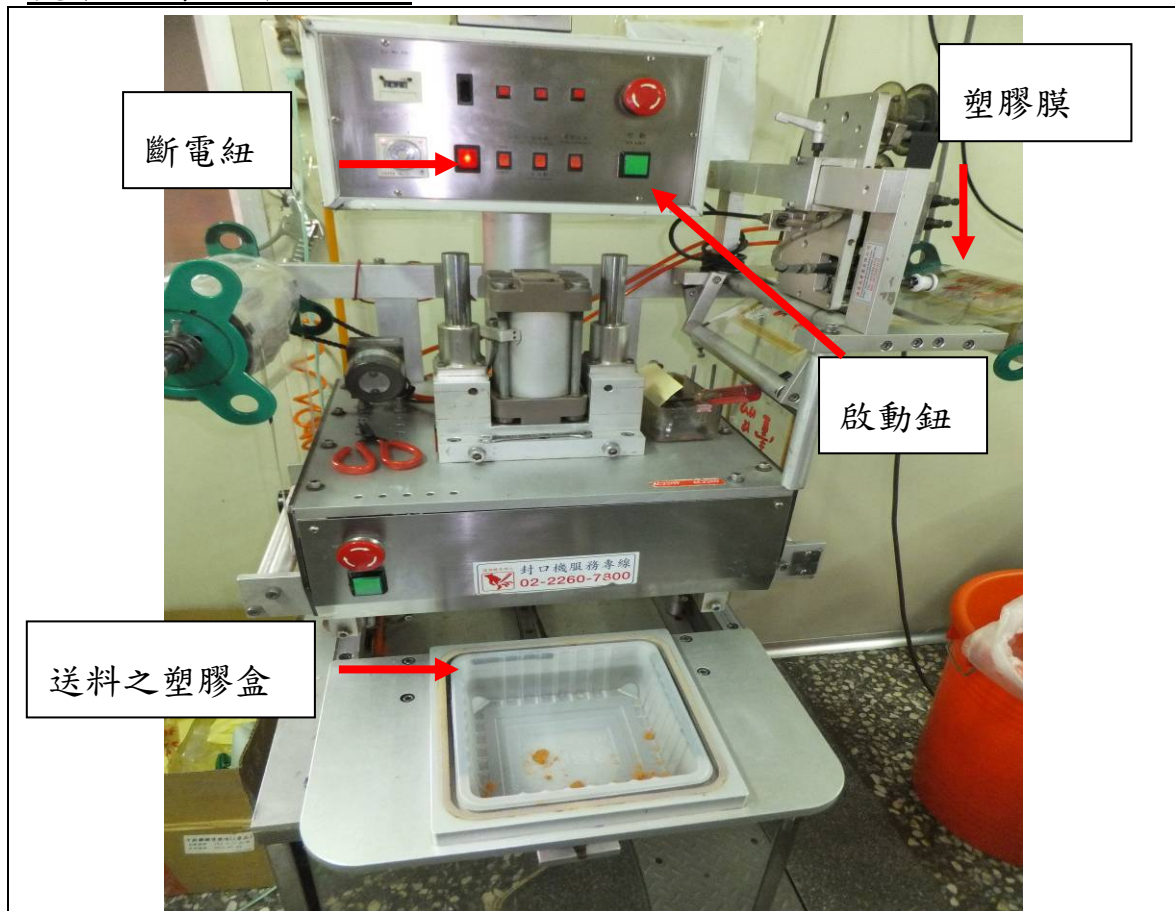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9 月 5 日約 13 時 51 分，尚品肉鬆實業有限公司勞工陳秀雲從事封口機塑膠盒封膜作業時，發現塑膠盒邊緣有異物，在未停機的狀況下，將手伸入壓合口內清除異物，造成左手中指、無名指第一節被夾受傷，經通知救護車送雙和醫院急救，於 9 月 8 日出院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)
2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：

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說明 | 上圖為封口機。<br>下圖為事故發生點。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